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0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定于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现就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差额选举,提案2.4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冀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和议案4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在4名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文菁女士个人履历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为差额选举,提案2.4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勉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林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卢少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徐青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邹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苏文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4.01	选举吴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冀阔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股份性质: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苏文菁女士个人履历

苏文菁女士,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闽商文化研究院院长,福建省海洋与渔业经济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福建省高校特色智库“福建省海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海洋文化理论、区域文化与经济。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亚洲系访问学者、讲座教授,北京大学特约研究员,福建师范大学教授。

苏文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截止目前,苏文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0,995,306股的0.22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8日,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了第一个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说明》。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4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或子公司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5,000股,注销完成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18名调整为11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2,000股调整为3,077,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9日届满,可以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2)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每次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718,903.92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A(优秀)、B(优良)、C(合格)和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0,995,306股的0.225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8月24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杨红	董事长	300,000	150,000	0.0220	150,000
2	夏勇(原董事、总裁)	战略规划总监	180,000	90,000	0.0132	90,000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112人		2,597,000	1,298,500	0.1907	1,298,500
合计			3,077,000	1,538,500	0.2259	1,538,500

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640,895	26.23	-1,538,500	177,102,395	26.01
高管锁定股	175,563,895	25.78	-	175,563,895	25.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7,000	0.45	-1,538,500	1,538,5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354,411	73.77	+1,538,500	503,892,911	73.99
三、股份总数	680,995,306	100.00	-	680,995,306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完成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故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5元/股。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包括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季军、王德华、郑和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奏、澹台政融)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5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6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91人,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3.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3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8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24	-	2022/8/25	2022/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戴建伟、上海荐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海德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7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80355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8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178,33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77,383,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94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94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3、根据国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董事贾春琳、唐正军,监事吴红涛,高级管理人员肖薇、许菊平,见证律师宋雯、李暄;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栗延秋、蔡建军、王莎莎、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监事刘万坤、赵文攀。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同意177,545,9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4%;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45,9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4%;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45,9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44%;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45,9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0%;反对78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